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華  
電話：02-23976701  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76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，最後1頁若僅係延續  
同1人前1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文字（含供承辦人核章  
用欄位），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雲林縣政府103年4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3510472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3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030130827號函略以：「……末頁延續同1人前1頁戶籍資料之情形，非僅限記事資料，尚有其他戶籍資料欄位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（如：個人資料保護警示標語、頁次、核發機關等）。……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，其最後1頁若係延續同1人前1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，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。」
- 三、查新式戶籍登記申請書，改採直式橫書方式列印，版面格式非固定欄位，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，同1人之記事資料若無法於同1頁完成，產生跨頁情形，且該情形非僅限記事資料，尚有其他系統預設列印文字（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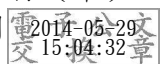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5/29



：承辦人核章用欄位、頁次、受理機關等）。為減輕民眾負擔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，最後1頁若僅係延續同1人前1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文字，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